



台灣

向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本
報告

第三次審查報告，22-26 MARCH 2021

國際特赦組織是一個在全球有 7 百多萬人參與的運動，致力於締造一個人人均享有人權的世界。我們的理想是使每個人都享有《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國際人權標準中列載的所有權利。我們獨立於任何政府、政治意識形態、經濟利益 或宗教，資金主要來自成員會費和大眾捐款。

amnesty.tw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錄

1. 引文	5
2. 新冠肺炎(公政公約第 6 及第 17 條,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	5
2.1 防疫過程中的隱私權議題	5
2.2 生命權與健康權	7
2.3 建議	8
3. 廢除死刑, 進展不佳 (公政公約第 6、7 條)	9
3.1 台灣死刑現況	9
3.2 邱和順案	10
3.3 建議	11
4. 不遣返原則及庇護尋求者(公政公約第 2、7、13 及 14 條)	11
4.1 難民法	11
4.2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2
4.3 建議	13
5. 隱私權(公政公約第 17 條)	13
5.1 臉部辨識	13
5.2 新式晶片身分證	15
5.3 建議	16
6. 言論自由 (公政公約第 19 條)	16
6.1 打擊假訊息相關措施	16
6.2 建議	17
7. 和平集會遊行自由(公政公約第 21 條)	18
7.1 集會遊行法	18

7.2 低致命性武器的使用	18
7.3 太陽花學運	19
7.4 建議	19
8. 同性婚姻(公政公約第 2、17、23 及 26 條)	20
8.1 生殖權	21
8.2 建議	21
9. 移工權益(經社文公約第 7 條)	22
9.1 家事移工權益	22
9.2 漁業移工權益	23
9.3 建議	24
10. 原住民權益(經社文公約第 12、15 條 ; 公政公約第 27 條)	25
10.1 健康權	25
10.2 狩獵權	26
10.3 原住民身分法	26
10.4 傳統領域權益	27
10.5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搬遷	27
10.6 建議	28

1. 引文

國際特赦組織向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提交影子報告。

本報告中，國際特赦組織將特別聚焦新冠肺炎期間的人權議題，特別是在隱私權方面；死刑；難民及庇護尋求者；臉部辨識科技的應用與數位身分證；虛假資訊防治措施；集會遊行法以及太陽花學運判決；同性婚姻；移工權益；原住民權益。

本報告內容基於國際特赦組織四年來的研究，惟本報告並未詳盡列出所有人權疑慮。

注：若英文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英文報告編碼：ASA 38/3212/2020

2. 新冠肺炎(公政公約第 6 及第 17 條，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

2.1 防疫過程中的隱私權議題

台灣政府實施多項防疫措施，以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在台擴散，例如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後，所有入境台灣的旅客都須接受為期 14 天的隔離檢疫。¹政府也投資口罩生產，藉此因應日益增加的醫用口罩

¹ 衛福部, 依法配合居家檢疫隔離 14 天, 共同守護國人健康, 27 March 2020,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EBjjqNd478Dxd8ClzeqXg?typeid=9>.

需求，另外為提升國人對新冠肺炎的認識，政府也拍攝多種語言版本的廣告影片，包含台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言，上述防疫措施降低了新冠肺炎對台灣的影響，但也有部分防疫措施有侵害人權的疑慮，特別是針對隱私、健康與生命等權益。

《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賦予政府對「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執行必要防疫措施之權力，包含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²；第五十八條則強調民眾不得拒絕與規避防疫相關措施。³國際特赦組織承認政府有權利也有責任，對新冠肺炎採取相關防疫措施，惟政府防疫措施也應具備合理的法源依據、必要性、嚴格恪守比例原則、確保措施有時效性，以及接受適當之監管。⁴此外，政府之防疫措施，也應符合公平與不歧視原則。⁵

為確保旅客確實遵守檢疫隔離的相關規定，台灣政府對受檢疫者之手機 GPS 信號，以及其他電子設備進行監控，在疫情期間，政府也以防疫的名義，取用各種個人資訊，如旅遊史與口罩購買紀錄。⁶這些措施對民眾的隱私權以及不受非法干預的自由造成侵害，由於上述措施並無明確的實施範圍與時效，也等同於置個人隱私於風險中。

以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停靠於基隆的鑽石公主號為例，因其後於郵輪上發現新冠肺炎患者，台灣政府遂使用信用卡交易紀錄、監視器錄像與手機訊號位置等個人資訊，對乘客進行路徑追蹤。⁷

² 法務部, 《傳染病防治法》, 19 June 2019, 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50001, Article 48.

³ 法務部, 《傳染病防治法》, 19 June 2019, 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50001, Article 58.

⁴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科技與人權】新冠病毒 COVID-19—監控與人權威脅, 22 April 2020, www.amnesty.tw/news/3408.

⁵ Among others: Article 1 and 2,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icle 2, ICESCR; Article 2, ICCPR.

⁶ 台灣人權促進會, 防疫政策亦應兼顧法律與人權, 14 February 2020, www.tahr.org.tw/news/2604.

⁷ Chen, C.-M., H.-W. Jyan, S.-C. Chien, H.-H. Jen, C.-Y. Hsu, P.-C. Lee, C.-F. Lee, et al., "Containing COVID-19 among 627,386 Persons in Contact with the Diamond Princess Cruise Ship Passengers Who Disembarked in Taiwan: Big Data Analytics", May 2020, www.jmir.org/2020/5/e19540/.

與此同時，透過中華電信的協助，台灣政府也將包含旅遊史、國民健康保險署、警政署、衛福部及受隔離之民眾個資在內的六個資料庫串接於單一平台上，據信有超過 35 個被授權的單位可以使用該平台，並持續監控民眾之活動，而政府並未說明將如何保存與使用這些資訊。⁸

時至今日，政府並未說明何時會結束上述擴大應用數據庫之措施，面對社會質疑聲浪，政府僅表示，一切措施皆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與五十八條之規定，並未加以解釋。⁹

科技應用在防疫上至關重要，然而政府與日俱增的數位監控，將減損言論和結社自由，降低民眾對政府的信任，以及對弱勢族群造成不合理的傷害。¹⁰

2.2 生命權與健康權

根據法務部自 2001 年至 2020 年之統計，台灣監獄超收的狀況已存在二十年之久¹¹，以桃園監獄為例，其超收比例更是從 2015 年的 50.2% 提升至 2019 年的 62%。¹²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下，監獄超收的狀況對人犯的健康影響值得擔心。

另外，尋求庇護者由於缺乏健保保障，因此難以採取相關防疫措施，像是疫情初期，只有具有居留權及合法出入境許可的外籍人士

⁸ Open Culture Foundation, COVID-19 without A Lockdown: How Taiwan Did It with Multiple Digital Tools, 2020, docs.google.com/presentation/d/1nH4VTw9cdDh4JvPz-tMxtR1zjSIE-6_1KLWkB09R_Lk/edit?fbclid=IwAR2eQjYkuigPekQTjPg2GqMKlCWlmUEm_b-fCQfBW_3-Lv5tn3Y_TtizKw#slide=id.p, p. 12.

⁹ 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政府以資訊國安為由採用電子監控系統並追蹤手機，是否侵犯自由人權與侵害隱私？應如何確立合理明確的法律界限？」專題報告，April 2020, misq.ly.gov.tw/MISO/docu/MISO3006/uploadFiles/2020033103/04200109092091122002.pdf, p. 4

¹⁰ Amnesty International, DIGITAL SURVEILLANCE TECHNOLOGIES TO FIGHT PANDEMIC MUST RESPECT HUMAN RIGHTS, 2 April 2020, www.amnesty.org/en/documents/pol30/2081/2020/en/.

¹¹ 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數，July 2020, 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16.

¹² 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收容現況及特性，August 2020, bit.ly/3jQ3enD, p2.

可以購買口罩¹³，庇護尋求者的簽證一旦失效或是沒有身分證明文件，都無法取得醫用口罩。¹⁴

2.3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台灣政府:

- 確保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對民眾使用數位科技須恪守國際人權相關規定，政府也應出版報告，說明在防疫期間是如何收集、使用與保存個人資訊，並說明相關措施之法源依據，以及對民眾應如何應對這些措施；
- 確保使用大規模監控科技時，相關措施具備法源依據、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使用大規模監控科技時，需特別注意，措施應避免歧視、不濫用、有時效性及有限定範圍；
- 確保在台受刑人或受拘禁者之健康狀況良好；確保各級拘留所都有足夠的衛生用品；儘快減少拘留人數；
- 確保所有人都可以取得防疫物資、服務與資訊。

¹³ 健康保險署, 口罩實名制 2/6 上路 國人及外籍人士購買相關規定, 5 February 2020, www.nhi.gov.tw/News_Content.aspx?n=FC05EB85BD57C709&s=D7F94F9DBC1C6F5D.

¹⁴ 健康保險署, 口罩實名制 2/6 上路 國人及外籍人士購買相關規定, 5 February 2020, www.nhi.gov.tw/News_Content.aspx?n=FC05EB85BD57C709&s=D7F94F9DBC1C6F5D.

3. 廢除死刑，進展不佳 (公政公約第 6、7 條)

3.1 台灣死刑現況

國際審查委員會指出，台灣在廢除死刑方面的進展相當有限。¹⁵在 2017 到 2019 年之間國際特赦組織記錄到台灣共執行八次死刑，而直至 2019 年底，尚有三十九名待決人犯身處囹圄。¹⁶蔡英文總統於 2020 年 1 月接受 BBC 的訪問時告訴記者，台灣離廢除死刑還很遠，因為「實際上，在民主社會中，需要人民能接受這些想法，才能採取行動。我想在人民有足夠的信心，覺得可以放心之前，我們很難有足夠的支持採取行動。」¹⁷然而，民意無法將死刑非人道的本質合理化，以此做為拖延廢除死刑的理由則是違反《公政公約》第六條第六款的行為。¹⁸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表示「還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在可預見的未來中，應在實際層面與法律層面上，都朝向廢除死刑的方向發展」，這也是公約中所展現的廢死精神。¹⁹死刑的執行狀況及總統的態度再再顯示出台灣政府無法解決委員會的疑慮，也並未遵守《公政公約》之內容。

¹⁵ 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 January 2017, [covenants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8/12/2017-ICCPR-ICESCR-CORs_CH.pdf](https://www.covenants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8/12/2017-ICCPR-ICESCR-CORs_CH.pdf), para. 58.

¹⁶ Amnesty International, *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s 2019, 2020*, www.amnesty.org/download/Documents/ACT5018472020ENGLISH.PDF, p. 21.

¹⁷ 中華民國總統府，總統接受「英國廣播公司」（BBC）專訪，18 January 2020, www.president.gov.tw/NEWS/16136.

¹⁸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36 (2018) on article 6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n the right to life*, UN Doc. CCPR/C/GC/36, para. 49;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USA, UN Doc. CCPR/C/USA/CO/3/Rev.1 (2006), para. 7;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Japan, UN Doc. CCPR/C/JPN/CO/5 (2008) para.16;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 document A/HRC/28/68/Add.1 (2015), para. 607.

¹⁹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36 (2018) on article 6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n the right to life*, UN Doc. CCPR/C/GC/36, paras 50, 51.

《監獄行刑法》的修正案使《死刑執行辦法》更動²⁰，然而此次法案修正，並未將有精神障礙之人犯排除於死刑之執行範圍之外，這不僅令人感到失望，也違反了國際法及國際人權標準。²¹另外當局於死刑執行時，未事先通知親屬，突然的死訊將造成親屬極大的精神痛苦，則可被視為對《公政公約》第七條的侵犯。²²

3.2 邱和順案

邱和順自 1988 年被捕以來，已是台灣獄中服刑最久的死囚之一，他在 1989 年被以綁架與謀殺等罪名判處死刑，然而監察委員高涌誠在近期的監察院報告再次指出，警方偵辦該案的過程中有諸多瑕疵，像是曾對邱和順用刑，藉此取得口供，以及證物前後不一等。²³儘管警方的取供與取證過程極具爭議，後續卻也未對邱和順遭到刑求一事進行調查，可說是嚴重違反《公政公約》第七與第十四條。²⁴

根據《公政公約》第六條第四款，死刑犯應具有尋求赦免之機會，然而因缺乏實際執行的細節規範，法務部也沒有提供人犯明確之赦免或特赦申請流程，實際上死囚尋求赦免獲特赦的機會受到剝奪。²⁵由於現行赦免法並未提供明確之赦免申請流程，對相關程序也無

²⁰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台灣】死刑執行規則修正 應採納《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20 July 2020, www.amnesty.tw/news/3517.

²¹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36 (2018) on article 6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n the right to life*, UN Doc. CCPR/C/GC/36, para. 49;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USA, UN Doc. CCPR/C/USA/CO/3/Rev.1 (2006), para. 7;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Japan, UN Doc. CCPR/C/JPN/CO/5 (2008) para.16;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 document A/HRC/28/68/Add.1 (2015), para. 607.

²²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台灣】死刑執行規則修正 應採納《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20 July 2020, www.amnesty.tw/news/3517.

²³ 監察院，調查報告 109 司調 0044, 2020, cybsbox.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31605.p3-5, p. 62.

²⁴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36 (2018) on article 6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n the right to life*, 30 October 2018, para. 41; see also Article 15 of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²⁵ 法務部《赦免法》，24 September 1991,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10005.

通知之手續，台灣當前法規並不符合《公政公約》第六條第四款，以及國際人權委員會所做出的第三十六號一般性意見書規範。²⁶

3.3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台灣政府：

- 立即頒布暫停執行死刑之命令，以期未來能完全廢除死刑，並符合聯合國大會自 2007 年以來之決議；
- 在完全廢除死刑前，應確保有嚴重精神或智能障礙者得免於死刑；
- 依國際人權標準修改《赦免法》，詳列其細節、相關程序與最低保障。

4. 不遣返原則及庇護尋求者(公政公約第 2、7、13 及 14 條)

4.1 難民法

委員會在 2017 年指出，台灣應儘快通過《難民法》，並應朝不遣返原則之方向立法。²⁷自 2005 年以來，《難民法》數度進入立法

²⁶ See also,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36 (2018) on article 6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n the right to life, 30 October 2018, tbi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1_Global/CCPR_C_GC_36_8785_E.pdf, para. 47.

²⁷ 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 January 2017, 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8/12/2017-ICCPR-ICESCR-CORs_CH.pdf, para.55

過程，惟立法皆未成功，以致延宕多年。台灣缺乏相關配套措施，以至於無法提供包含港澳人士在內的庇護尋求者有效的協助。

在當前法規規範下，難民與尋求庇護者皆無法取得法律扶助體系之協助，致使難民受到法律扶助權益受到損害，使其無法享有法律扶助體系之協助。²⁸

4.2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港澳條例》第十八條指出「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²⁹，然而在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中，卻缺乏有關港澳人士尋求庇護之詳細規範，以及台灣政府可以提供何種協助，因此政府對港澳來台尋求庇護之人士，也只能以專案處理。當前法規無法給予尋求庇護者公正且清晰的庇護機制及相關法律身分，對於因政治迫害而離開該地，無法居留就無法享有人權的庇護尋求者，當前法規也無法提供有效的協助。

各國在其領土與管轄範圍內採取與執行移民政策的方式，應受到其尊重、保護與促進人權之義務的限制³⁰，這之中就包含不得拒絕需要國際保護的個人入境。國際人權委員會已表明，在特定情況下《公政公約》確實要求各國政府提供人權受到侵害的受害者保護、入境與居留相關之權益。³¹

²⁸ 法務部，《法律扶助法》，01 July 2015, 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157, article 14.

²⁹ 法務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13 December 2017, 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3, article 18.

³⁰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27, Freedom of movement (article 12) (1999), UN Doc. CCPR/C/21/Rev.1/Add.9, para. 4.

³¹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15: The position of aliens under the Covenant (1986), UN Doc. HRI/GEN/1/Rev.1 at 18 (1994), para. 5: "However,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an alien may enjoy the protection of the Covenant even in relation to entry or residence, for example, when considerations of non-discrimination, prohibition of inhuman treatment and respect for family life arise."

4.3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台灣政府:

- 應儘速通過《難民法》，確保台灣有符合國際人權法規標準且能夠有效幫助庇護尋求者的法案；
- 為港澳條例第十八條制定符合第十五號一般性意見的具體執行細則，以提供來自這些區域的人有效的國際保護；
- 將庇護尋求者與難民納入法律扶助法內，以確保其可使用台灣之司法體系。

5. 隱私權(公政公約第 17 條)

5.1 臉部辨識

台灣的大法官會議認定，公共空間的隱私權也應受到保障。³²《公政公約》第十七條也指出，隱私不得受到非法與任意的干涉，國際人權委員會則進一步指出，可於公共空間內取得的個人資訊仍受到《公政公約》第十七條的保障，因此，政府在公共空間內以臉部辨識科技收集資訊，可能會對隱私權造成侵害。³³

國際特赦組織認為，在特定空間內（如車站）對不特定之群眾使用臉部辨識科技，是一種侵害隱私權的大規模監控措施，在任何情況下，此類措施都是不必要且不合理的。臉部辨識科技僅能在嚴格遵

³² 法務部，釋字第 689 號，29 July 2011, law.moj.gov.tw/LawClass/ExContent.aspx?ty=C&CC=D&CNO=689.

³³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h periodic review of Colombia, 17 November 2016, www.refworld.org/docid/5975e6de4.html, para. 32; General comment No. 37 (2020) on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article 21), UN Doc. CCPR/C/GC/37, para. 62.

守法規、符合不歧視原則、具有必要性且有合法目標的情況下使用。這也代表所有臉部辨識科技之應用措施，都必須有充分的法律授權，該法應符合公開透明原則與明確性原則，並具備防止濫用之機制。³⁴為制定符合國際標準之法規，該法規內應包含適當的保護機制，如對於透過監控系統取得的資訊可以保存之時間長短、可被哪些對象取用加以規範，以及加入有關永久刪除之條文。³⁵

臉部辨識科技可以收集也可以處理個人資訊，政府在使用上應尊重個人的資訊自主，以及個人在空間中表明個人身份的自由。

然而，台灣政府經常於包含校園在內的公共空間中運用臉部辨識科技，各政府機構也將臉部辨識科技廣泛應用於業務中，如警政署的「警政服務 App」，而這些措施經常在未取得當事人同意的狀況下實施，例如在 2018 年，交通部為測試智慧型影像監控系統，而在部分火車站中，使用臉部辨識科技，監控進出車站之乘客，儘管該試辦案已在 2019 年終止，交通部卻早已收集旅客個資長達四個月的時間。³⁶在近期的新聞稿中，交通部並未解釋其如何使用該批數據，以及該批數據究竟有沒有被永久自政府資料庫中刪除，同時交通部對該措施的法源依據也不願多談。

國家在公共空間中濫用臉部辨識科技，已侵害民眾控制個人資訊及不受國家不法干預的權利。在缺乏臉部辨識科技及生物辨識特徵相關法規的情況下，應用臉部辨識科技將會是弊大於利，在此脈絡下，政府應用臉部辨識科技之行為，已對隱私權造成嚴重侵害，也違反《公政公約》第十七條之規範。

³⁴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the digital age*, UN Doc. A/HRC/39/29 (2018), para. 5.

³⁵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privacy, Working Draft Legal Instrument on Government-led Surveillance and Privacy. Including the Explanatory memorandum, version 0.7, 28 February 2018, Article 4(1)(l)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Privacy/SR_Privacy/2018AnnualReportAppendix7.pdf

³⁶ 交通部, 臺鐵豐原站智慧型影像監控系統試辦案, 5 November 2019, pse.is/RSUZ9.

5.2 新式晶片身分證

台灣政府在 2018 年時表示，將在 2020 年全面換發新式晶片身分證³⁷，新式身分證將結合現行身分證與自然人憑證之功能³⁸，政府也表示，透過新式晶片身分證，民眾將可以享受到更便利的公共服務，像是網路投票、健康保險、線上報稅與其他數位公共服務。³⁹

國際人權委員會早已表明，任何以電子設備收集與儲存個人資訊的措施，都應受到法律管制，各國政府也應當實施有效的措施，防止個資遭到濫用與在沒有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同時每個人都有權知道其個人資訊被誰儲存、儲存位置及誰有權使用，個人也有權更正與澄清這些資訊。⁴⁰

在缺乏規劃與監管機制來保障個資的情況下，新式身分證的使用可能會對個人隱私造成侵害。透過串接不同的資料庫，整合不同的功能與服務至單一數位憑證中，可能會給予政府濫用個人資訊的機會。儘管政府宣稱，完成包含《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及《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等法規在內之相關立法⁴¹，已足以保護個人隱私與資訊安全⁴²，然而這些法規在許多方面都是不及格的，當前的法規並沒有清楚規範哪些政府部門或機構可以收集與使用新式身分證上的個人資訊，也沒有規範是否所有新式身分證上的個資都可以被儲存，或是僅有部分可以被儲存，晶片身分證使用後，個人資訊可以被儲存的時間與範圍也缺乏規範，對於使用

³⁷ 內政部，數位身分證別證打開智慧政府的關鍵鑰匙，22 August 2019, bit.ly/3INUcrx, p. 2.

³⁸ 內政部，數位身分證別證打開智慧政府的關鍵鑰匙，22 August 2019, bit.ly/3INUcrx, p. 9.

³⁹ 內政部，數位身分證別證打開智慧政府的關鍵鑰匙，22 August 2019, bit.ly/3INUcrx, pp 3, 10.

⁴⁰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16: Article 17 (Right to privacy) (1988), UN Doc. HRI/GEN/1/Rev.1 at 21 (1994), para. 10.

⁴¹ Ministry of Justice,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29 June 2020, bit.ly/3dgFSFc, para. 189.

⁴² 內政部，數位身分證別證(New eID)簡易問答集, September 2019, www.ris.gov.tw/documents/data/5/6/ca2b5d37-d0e0-4b18-83be-fae54ea6ee34.pdf, p. 6.

新式身分證所產生的數位足跡可能受到政府追蹤監控一事，政府也未能提供相關解釋。

5.3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台灣政府：

- 即刻禁止公私部門使用、開發、製造、銷售與進口具有身分辨識功能之臉部辨識科技產品；
- 為臉部辨識科技的應用建立公開且完整的法律架構，並在應用臉部辨識科技於公共空間前，事先執行風險與人權影響評估；
- 揭露目前在公共空間應用臉部辨識科技之相關細節；
- 成立主管隱私事務之特別辦公室或委員會，確保公私部門遵守隱私相關法規並調查隱私相關；
- 為避免個資遭到公私部門濫用，應為新式晶片身分證訂定相關法規，其條文應包含資料可被取用的範圍、時效、儲存方式等，以及相關防護措施。

6. 言論自由 (公政公約第 19 條)

6.1 打擊假訊息相關措施

台灣政府將打擊假資訊視為一項重要任務，政務委員羅秉成在 2018 年召集假訊息防制小組，並提出數項修正案，包含《農產品交易法》、《糧食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核子事故緊急

應變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災害防救法》⁴³，根據上述修正案，個人或組織有散布假消息，並損害公共或他人利益者，將被處以最高新台幣一百萬元之罰金或遭判處終身監禁。

這些法條的修改，對言論自由造成限制，其中許多法條的用語相當模糊不清，例如《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中，使「散佈謠言」成立的要素規範的相當模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中規定的「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也屬於用語模糊的一種。⁴⁴許多相關案件之被告，經常獲判無罪，足見此類法規規範確實不夠清晰，這類法規常以模糊不清的用語來認定何為「假新聞」或「虛假訊息」，因而對民眾的言論自由造成限制，也導致民眾開始自我審查。國際特赦組織認定這類法規對言論自由的限制，已超過《公政公約》第十九條所規範之範圍。

6.2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台灣政府：

- 全面盤點可能對言論自由造成侵害的法規，建立符合言論自由的打擊虛假訊息規範；
- 建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打擊假訊息之法律規範。

⁴³ 羅秉成，防制假訊息危害專案報告，13 December 2018, www.ey.gov.tw/File/5E45C50A967D755E7A=C, pp 12-13.

⁴⁴ 台灣人權促進會，【聲明】管制不實訊息，應兼顧言論自由，13 January 2020, www.tahr.org.tw/news/2593.

7. 和平集會遊行自由(公政公約第 21 條)

7.1 集會遊行法

在 2013 年以及 2017 年的兩公約審查中，台灣政府已了解到《集遊法》第二十九條對於集會遊行之自由給予過多的限制⁴⁵，也承諾會提出修正案，像是限制警察解散權，惟目前法規尚未修正，包含《集遊法》第二十九條在內等有違比例原則之法規，仍然有效。

《集遊法》對民眾和平集會遊行的權利形成不合比例之限制，如第八條中規定，任何組織、群體舉辦集會遊行皆須事先取得政府允准⁴⁶；第六條則規定任何組織、群體不得在特定區域舉辦陳抗活動，如行政院、各級法院及外國使館⁴⁷，上述各種限制對民眾的集會遊行權、公民社會的發展都造成不小的負面影響。

7.2 低致命性武器的使用

台灣目前並未對鎮暴水車、胡椒噴霧、催淚彈等低致命性武器的使用訂定任何法律規範。在沒有任何法規限制下，這很難去確定執法人員在使用低致命性武器時，符合國際人權法之規範。對示威群眾使用低致命性武器，依然會造成示威者生理與心理上的傷害。在太

⁴⁵ 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 January 2017, 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8/12/2017-ICCPR-ICESCR-CORs_CH.pdf, para. 75.

⁴⁶ 法務部，《集會遊行法》，26 June 2002,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58, article 8.

⁴⁷ 法務部，《集會遊行法》，26 June 2002, 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58, article 6.

陽花學運期間，警方也曾以高壓水柱來驅散群眾，而高壓水柱是有可能造成民眾重傷的，嚴重時甚至可以致死。⁴⁸

7.3 太陽花學運

太陽花學運相關案件的二審判決已於 2020 年 4 月出爐。十六名遭控「煽惑他人犯罪者」及「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的被告，分別被處予三到五個月不等之有期徒刑。⁴⁹國家以示威期間他人的不法行為為由，對示威活動領導人加以處罰，實則是對集會遊行權作出不必要且不合理的限制。⁵⁰國際特赦組織據此認定，台灣政府已違反《公政公約》第二十一條。

7.4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台灣政府：

- 儘快更改《集會遊行法》以符合國際人權法之標準，並促使政府在和平示威活動中，扮演起協助者的角色；
- 確保執法單位在執法時，符合國際人權法與標準，該系列規範包含《聯合國執法人員武力及火器使用基本原則》，所有執法人員也應接受符合《聯合國執法人員行為守則》及《聯合國執法人員武力及火器使用基本原則》之相關訓練。

⁴⁸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e Human Rights Impact of Less Lethal Weapons and other Enforcement Equipment, www.amnesty.org/download/Documents/ACT3013052015ENGLISH.PDF, p. 26.

⁴⁹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台灣】對太陽花運動參與者的不公判決應該被翻轉，28 April 2020 www.amnesty.tw/news/3416.

⁵⁰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37 (2020) on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article 21), UN Doc. CCPR/C/GC/37, para. 17.

8. 同性婚姻(公政公約第 2、17、23 及 26 條)

公約審查委員會曾於 2017 年對台灣政府實現婚姻平權的努力予以肯定。⁵¹2019 年 5 月，立法院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允許同性伴侶結婚。⁵²台灣因此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在新法當中，同性伴侶在法律上享有與異性戀伴侶無異的婚姻權，同性伴侶也享有並負擔現行《民法》適用於異性伴侶的權利與義務。惟該法在某些方面仍未提供同性伴侶充分的婚姻平等權。⁵³

例如，《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對於台灣公民與非本國籍配偶之間同性婚姻保障，僅限於其母國已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非本國籍配偶。⁵⁴其次，已婚同性伴侶的收養權也受到限制，因為他們只能收養伴侶的親生子女，而無法像異性戀伴侶一樣，共同收養無血緣關係的小孩。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也規定「通姦罪」可適用於同性伴侶。台灣刑法過去曾規定，犯有「通姦罪」的已婚伴侶可被判處最高一年之有期徒刑。惟 2020 年 5 月，憲法法院已宣布「通姦罪」違憲，因為該規定違反了個人的性自主權與隱私權，並且對女性構成歧視。⁵⁵

⁵¹ 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 January 2017, [covenants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8/12/2017-ICCPR-ICESCR-CORs_CH.pdf](https://www.covenants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8/12/2017-ICCPR-ICESCR-CORs_CH.pdf), para. 77.

⁵² 法務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15 July 2019,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8.

⁵³ Amnesty International, Taiwan becomes first in Asia to legalize same-sex marriage after historic bill passes (Press Release, 17 May 2019), 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9/05/taiwan-same-sex-marriage-law.

⁵⁴ 法務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26 May 2010,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7, article 46.

⁵⁵ 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29 May 2020, 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91.

《民法》否定同性伴侶享有實質的婚姻平等，至今仍然構成基於性取向的歧視，並使得台灣無法遵守尊重、保護和實現使人人享有尊嚴和平等人權的義務（《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和第 26 條、《世界人權宣言》第 1 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也沒有充分保護每個人的結婚權，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2 項所保障的成立家庭的權利。

8.1 生殖權

根據《人工生殖法》第 2 條，人工生殖技術與療程僅適用於能夠「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的異性戀已婚婦女。⁵⁶在這種情況下，同性伴侶、雙性人與跨性別者皆無法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生育自己的孩子，此規定剝奪了上述群體擁有家庭的權利。

8.2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台灣政府：

- 確保同性婚姻的規定與權利與異性戀夫妻相同，使同性伴侶享有充分和實質的婚姻平等權，包括與外國同性配偶結婚的權利，而不受非本國籍配偶母國法律框架的限制，以及組成家庭的權利；
- 修正《人工生殖法》，以停止對異性戀以外的伴侶，在使用人工生殖技術和療程的不合理限制。

⁵⁶ 法務部，《人工生殖法》，3 January 2018,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24, article 2.

9. 移工權益(經社文公約第 7 條)

9.1 家事移工權益

兩公約審查委員會在上一次審查中曾經指出，台灣的移工權利自 2013 年首次進行公約審查以來，幾乎沒有進步。⁵⁷家事移工並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台灣政府應立即制定具體的法律，以促進對家事移工的權利保障。⁵⁸

台灣有超過 25 萬名家事移工無權享有合理的工時限制和合理的工資，移工仲介公司和雇主可自行決定家是移工的薪水與工作福利。根據勞動部 2019 年的一項調查，有 34% 的家事移工沒有任何休假時間，且家事移工的平均工資為每月新台幣 19,947 元（約 638 美元）⁵⁹，遠低於《勞基法》規定的最低工資新台幣每月 24,000 元（約 822 美元）。⁶⁰

仲介公司是移工前往台灣最普遍的管道。這些機構密切掌控移工勞動市場並具有龐大的影響力。在移工開始在台灣工作之前，仲介公司會先向他們收取一系列的費用，如仲介費、推薦費、服務費。在大多數情況下，總費用範圍落在新台幣 60,000 元至 200,000 元（約 2000 美元至 6800 美元），對於大多數移工而言價格不斐。⁶¹

⁵⁷ 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 January 2017, covenants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8/12/2017-ICCPR-ICESCR-CORs_CH.pdf, para 31.

⁵⁸ 勞動部，「基本工資調整外籍勞工是否適用？」，25 June 2018, www.mol.gov.tw/topic/3067/5990/5999/14488/.

⁵⁹ 勞動部，108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December 2019, statdb.mol.gov.tw/html/svy08/0842all.pdf, pp. 1, 5.

⁶⁰ 勞動部，基本工資之制訂與調整經過，9 September 2020, www.mol.gov.tw/topic/3067/5990/13171/19154/.

⁶¹ 陳秀蓮，人比利益優先 廢除私人仲介刻不容緩，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LAFBaoBao-detail&tag=239&id=246.

尤有甚者，在某些情況下，移工若想轉而為其他雇主工作，會被要求支付第二筆仲介費，這在台灣是違法的。

台灣政府主張，移工可以透過「1955」外籍勞工免費熱線獲得法律援助、轉介保護和安置服務。但是，許多移工認為「1955」熱線的員工對他們懷有敵意或態度不友善。在移工向熱線提出問題或問問題後，他們往往得不到合適的回應和實際的解決方法。⁶²移工缺乏足夠的資源來解決工作條件惡劣、生活條件差或性騷擾等問題，在別無選擇的狀況下，部分移工只能逃離雇主和仲介公司。2019年，台灣共有 17,776 名失聯移工。⁶³

9.2 漁業移工權益

公約審查委員會曾在 2017 年對於在台灣漁船工作的外籍漁工權利表達嚴正關切，因為台灣漁船上的人權侵犯事件據稱相當嚴重且頻繁。⁶⁴自 2017 年的審查至今，台灣政府仍未採取有效措施來保護外籍漁工的權利。外籍漁工常受雇主剝削和虐待，例如在惡劣且不安全的環境下長時間工作，以及在不人道的條件下生活。

例如，為了減少管理船員的麻煩，雇主在漁船停靠港口後，仍強迫外籍漁工留宿船上。2019 年，台灣北部的南方澳跨港大橋倒塌，導致六名被迫留在船上的外籍漁工罹難。⁶⁵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向公共電視台表示，雇主常常忽視包含住宿在內的基本需求，有超過 90% 的外籍漁船員工都被迫留宿於船上。⁶⁶

⁶² 陳容柔, 保障移工人權 台灣仍須努力, 29 February 2012, bit.ly/3nHYVgl.

⁶³ 勞動部, 產業及社福移工行蹤不明失聯概況, 2019, statdb.mol.gov.tw/html/trend/108/51205.pdf.

⁶⁴ 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 對中華民國 (臺灣) 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 January 2017, 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8/12/2017-ICCPR-ICESCR-CORs_CH.pdf, para. 33.

⁶⁵ 台灣人權促進會, 漁船不是住家 外籍漁工需要安全的住所, 3 October 2019, www.tahr.org.tw/news/2531.

⁶⁶ 公視, 外籍漁工生活環境惡劣 約 9 成以船為家, 03 October 2019, news.pts.org.tw/article/448935.

儘管政府聲稱要對移工一視同仁，並使移工有家的感覺，但大多數外籍漁工仍遭受到不公平的待遇。⁶⁷ 根據環境正義基金會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EJF) 2019 年的調查，受訪的外籍漁工之中約有 24% 的人表示自己曾遭船長或高級船員身體虐待，例如被他們踢或被毆打。超過 90% 的外籍漁工表示他們並未按時領到工資。⁶⁸

9.3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台灣政府：

- 加強對家事移工招募機構、人力機構、安置機構、仲介與其他有關單位之監管，包括定期檢查與突襲檢查；
- 確保包含非法移工在內的所有移工，在人權受到侵害時，都能有效地訴諸司法並獲得正義；
- 《聯合國保護移徙工人公約》國內法化，並在政策與實務上施行相關規定；
- 審查並改善台灣政府提供移工的支持服務，例如為外籍勞工提供的「1955」熱線和服務中心，並確保對違法的雇主和仲介機構所施行的懲罰確實能使其之後的作為趨於合法；
- 制定《家務勞工保護法》等法律，確保家事移工享有與其他勞工相同的權利，以遵守《經社文公約》第 7 條級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決議之規定；

⁶⁷ 勞動部，「移工權益維護報告書」，January 2020, bit.ly/2Inoq6L.

⁶⁸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undation, WIDESPREAD ABUSE AND ILLEGAL FISHING AS TAIWAN'S FLEET REMAINS OUT OF CONTROL, 22 July 2020, ejfoundation.org/news-media/widespread-abuse-and-illegal-fishing-as-taiwans-fishing-fleet-remains-out-of-control-1.

- 有效監督漁船雇主是否遵守保護我國與外國船員權利的國內法律與國際標準，包括增加對於遠洋漁業、近海漁船以及港內船舶的勞動檢查。

10. 原住民權益(經社文公約第 12、15 條；公政公約第 27 條)

10.1 健康權

在 2017 年的審查中，委員會對於不同地區與經濟階層間，平均餘命的落差狀況感到憂慮⁶⁹，國際特赦組織在此希望審查委員會也能夠注意到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國平均餘命的落差狀況。衛福部在 2018 年所提出的特別報告中指出，原住民平均餘命為 71.9 歲，比全國平均餘命少了整整 8.3 年，此外，原住民新生兒死亡率也同樣高於全國平均水準。⁷⁰在原委會的報告當中則指出，台灣平均每一千平方公里內會有 618 家醫療機構，然而在原鄉地區，平均每一千平方公里僅有 6 家醫療機構，上述數據顯示政府並沒有確保人人都能取得足夠之醫療照護。⁷¹

⁶⁹ 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 January 2017, [covenants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8/12/2017-ICCPR-ICESCR-CORs_CH.pdf](https://www.covenants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8/12/2017-ICCPR-ICESCR-CORs_CH.pdf), para. 46.

⁷⁰ 衛福部，「我國解決健康不平等、原鄉醫療資源之現況與展望」專題報告，30 May 2018, www.mohw.gov.tw/dl-45845-85d149f8-05d0-411f-96e7-fc9f0ebad7ca.html.

⁷¹ 原委會，我國解決健康不平等、原鄉醫療資源之現況與展望專題報告，30 May 2018, lis.ly.gov.tw/lydb/uploadn/107/1070530/18.pdf, p. 4.

10.2 狩獵權

審查委員會在 2017 年的審查中，建議台灣政府保護與促進原住民文化⁷²，而狩獵就是眾多台灣原住民生活方式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更是早已被國內法化，然而，原住民族的狩獵權卻經常與政府措施發生衝突。

以《國家公園法》為例，由於部分原住民傳統領域與國家公園範圍重疊，致使原住民無法在其傳統領域中進行狩獵活動⁷³，此外《野生動物保育法》對狩獵活動也做出嚴格的規範，這些規範並不一定符合原住民的習俗與實際狀況，對於原住民的狩獵文化也並不友善⁷⁴，許多原住民因準備傳統活動而受到起訴，因而對原住民文化的存續造成影響。⁷⁵

10.3 原住民身分法

審查委員會在 2017 年的第二此兩公約審查中指出，台灣政府用於分類原住民之方法早已過時。⁷⁶根據《原住民身分法》，台灣的原住民可被分為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在可以取得的權益方面也有所不同⁷⁷，例如山地原住民若有取得族語認證者，可在大專院校考試上獲得優待⁷⁸，平地原住民則無法享有類似的待遇，可謂是法律上對平地原住民的一種歧視。

⁷² 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 January 2017, covenants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8/12/2017-ICCPR-ICESCR-CORs_CH.pdf, para. 30.

⁷³ 法務部，《國家公園法》，08 December 2010,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05, article 13.

⁷⁴ 法務部，《野生動物保育法》，23 January 2013,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20001.

⁷⁵ Yapasuoynyu akuyana, 淺論原住民族狩獵釋憲案, 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media_detail&p=1&id=298.

⁷⁶ 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 January 2017, covenants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8/12/2017-ICCPR-ICESCR-CORs_CH.pdf, para. 29.

⁷⁷ 法務部，《原住民身分法》，03 December 2008,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1.

⁷⁸ 原委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為何？, 31 August 2018, www.cip.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84787D2F3B3C9BDA&DID=3E651750B40064670EBFBCD69710BBA9.

10.4 傳統領域權益

審查委員會在 2017 年指出，任何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開發之計畫，都應取的當地原住民之同意。⁷⁹原住民在傳統領域方面的權益，在近年受到礦業業者極大的侵犯，根據礦業局 2019 年的調查，全台 173 座礦場中，有 102 座礦場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中。⁸⁰經濟部也在 2017 年時，批准亞洲水泥公司（以下簡稱“亞泥”）延長採礦許可 20 年的申請，廣受影響的當地原住民憤而提起行政訴訟，要求經濟部撤銷採礦許可，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在 2019 年做出判決，以經濟部未事先諮詢與取得原住民自由、事前、知情”之同意為由，要求經濟部撤銷許可並將土地返還。⁸¹2019 年 9 月，經濟部表示不會繼續上訴，而亞泥公司決定繼續上訴。⁸²

10.5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搬遷

審查委員會在過去兩次審查中均指出，台灣政府應提出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搬遷之解決方案，確保搬遷計畫不會對原住民產生不利之影響。⁸³

自 1982 年以來，超過十萬桶放射性廢棄物被存放於蘭嶼核廢料貯存場⁸⁴，政府卻從未諮詢過達悟族人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的意見，此舉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 21 條，有關政府在開發原住民傳統領域前，應事先諮詢與徵得原住民同意之內容⁸⁵，同時台灣政府也違反

⁷⁹ 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 January 2017, covenants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8/12/2017-ICCPR-ICESCR-CORs_CH.pdf, para. 28.

⁸⁰ 經濟部礦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礦業及土石業務統計報表，April 2019, www.mine.gov.tw/Download/PIInfo/P00001715A.pdf.

⁸¹ 司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1505 號判決，11 July 2019, 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⁸² 亞洲水泥公司，「礦權展限一切依法！」亞泥將上訴，11 July 2019, www.acc.com.tw/news-center/latest-news/609-1080711-appeal.

⁸³ 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 January 2017, covenants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8/12/2017-ICCPR-ICESCR-CORs_CH.pdf, para. 47.

⁸⁴ 台灣電力公司，蘭嶼貯存場營運現況, 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19&cid=207&cchk=64784ae7-352c-4c14-9860-5b5729d292cf.

⁸⁵ 法務部，《原住民族基本法》，20 June 2018,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3, article 21.

《經社文公約》第十五條第一款，一國應尊重與保障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權，避免其失去文化認同之條文。⁸⁶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要求政府應「應採取有效的措施，確保在沒有取得原住民自由、事先與知情的情況下，不得在原住民土地及領域上，傾倒或儲存任何危險物質」。⁸⁷

達悟族人數年來屢屢要求政府遷走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政府終於在 2019 年 10 月承諾會在新的立院會期中提出補償計畫，⁸⁸該計畫亦包含貯存場搬遷及新台幣 25 億元的補償金（約 8,500 萬美金），然而政府並未訂下確切的搬遷期程。

10.6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台灣政府：

- 推出與採行《原住民健康法》，確保原住民得以取得健康照護與醫療資源；
- 遵守《經社文公約》第十五條，確保新的法規與政策不會對原住民人權造成負面影響；
- 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承認包含平地原住民在內的原住民之各項權益、歷史與身分認同；
- 修正《礦業法》以確保礦業業者在原住民土地附近或其上進行採礦活動時，事先取得原住民自由、事前、知情之同意；

⁸⁶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comment No. 21 Right of everyone to take part in cultural life (art. 15, para. 1 (a),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UN Doc. E/C.12/GC/21, para. 36.

⁸⁷ 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 doc. A/RES/61/295 (2007), Article 29(2).

⁸⁸ 經濟部, 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 經濟部將依規定儘速落實總統對雅美/達悟族人的承諾, 18 October 2019, 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87863.

- 採取有效措施，解決經濟部、亞泥與受礦業活動影響之原住民之間的紛爭。

**注：若英文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英文
報告編碼 ASA 38/3212/2020**

國際特赦組織
是一個全球性的人權
運動。
當一人遭遇不公義的
事情，都與我們所有
人息息相關。

CONTACT US



info@amnesty.tw



02-2503-9301

台灣

向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本報告

第三次審查報告，2021 年三月 22 日至 26 日

國際特赦組織向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提交影子報告，以供審議。

本報告中，國際特赦組織將特別聚焦新冠肺炎期間的人權議題，特別是在隱私權方面；死刑；難民及庇護尋求者；臉部辨識科技的應用與數位身分證；虛假資訊防治措施；集會遊行法以及太陽花學運判決；同性婚姻；移工權益；原住民權益。

注：若英文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英文報告編碼 ASA 38/3212/2020